

寻找最美浙警

朱林杰 招募组建200人反诈宣传队伍

在派出所一线工作,就是要从如何解决群众最关注的问题入手,如降低侵财警情、化解矛盾纠纷,让他们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朱林杰说。

1987年出生的朱林杰从2019年8月开始担任古山派出所副所长,分管治安打击、基础防控等工作。参加公安工作7年来,他兢兢业业,担当进取,业绩能力突出,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获得信义金华·最美警察、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通讯员 胡湘



朱林杰(右)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组建队伍,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

这些诈骗案例都是我们古山近期发生的,大家要牢记“六不”原则,提高防范意识。5月2日,在古山镇经纬路的平安大会战活动现场,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副所长朱林杰带着十几名反诈志愿者们向路人宣传诈骗防范知识。

自从调至古山派出所后,朱林杰发现随着治安防控工作的深化,辖区盗窃、抢劫等警情呈下降趋势,而电信网络诈骗却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他将目光聚焦到了反诈工作上,思考如何让反诈宣传更好地发挥效果,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朱林杰意识到要做好宣传,就要动员群众,依靠群众,不断扩

大反诈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从而开始招募热心群众组建志愿者队伍。从一开始的教师,到后来的店铺老板、公益组织工作人员,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加入,如今古山镇反诈志愿者宣传队伍已突破200人。

队伍逐渐壮大,如何真正出效果?朱林杰做了详细的规划,如做好新招募志愿者的上岗培训,确保宣传时言之有物;以教师、日行一善、公益组织、慈善救援队三大群体为主,每周开展1至2次的面对面宣传。在朱林杰看来,宣传过了不等于宣传好了。于是,他以企业、村居、店铺、出租房为载体,将辖区所有的反诈宣

传对象进行责任划分,分派给所内25名民警负责,确保每片区域有专人开展诈骗防范宣传。同时,建立监督反馈机制,借助反诈宣传进度表反向推动民警更有效、更有力落实反诈宣传,并根据反诈相关信息进行日通报、周点评、月总结,及时调整宣传方式和典型诈骗案例,让群众“知典型而远该类型”。

民警+副管片+网格员+反诈志愿者+村干部,反诈宣传链和监督制度,让每一次的反诈宣传都在向着辖区“降警情、控发案、保平安”的目标有力迈进。据统计,今年1-5月,古山派出所辖区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同比下降40%。

双重身份,助力解开百姓“疙瘩”事

作为分管基础防控的副所长,同时还是古山镇前黄、后邨2个行政村的社区民警,朱林杰在纠纷化解中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兵。

今年3月,后邨村发生了一起租金纠纷,未能当场化解。后该纠纷通过“一警情三推送”机制被推送至朱林杰手中。朱林杰敏锐地发现双方矛盾的结点所在,向房东打出“感情牌”,讲述外来务工人员的不易;向房客打“态度牌”,教育她要尊重别人,言语不

要刻薄。

随着朱林杰两头开导,双方最终各退一步。房客致歉,房东退还部分房租,双方也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社区民警的工作内容繁杂,朱林杰对此深有体会。如何确保“一警情三推送”下派的纠纷得到跟踪落实?朱林杰想到了“钉钉App”的“提醒”功能。指令单通过“钉钉”的任务交办、派送,民警可以根据单上要求的截止时间设

置提醒日期,及时提醒自己开展纠纷化解工作;而责任领导也可以借助该功能查看进度,对未落实的民警进行提醒,对已反馈的给予关注。

诸如此类的事还有不少。作为社区民警,他参与调解,作为所领导,他完善调解机制。两种身份,两个角度,朱林杰为辖区纠纷警情的减少出力献策。今年1-5月,古山派出所辖区纠纷警情明显下降,民转刑案件实现零发生。

一得空就喝酒 一喝醉就报警

35起警情全是假

通讯员 胡柳祎

我现在在古山镇胡库网吧,你们再不过来我就要杀人了!5月15日晚9时42分许,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接到一个报警电话。虽然电话中的男子语序混乱没有逻辑,民警有些怀疑该警情的真实性,但仍火速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没有发现报警男子,而且向现场人员核实后并无发生其所称的情况。而当民警再次联系该男子时,他拒绝到现场反映情况,说了句“你们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要问那么多,问多没有意思”,后便关了机。

无法联系上报警男子,民警继续开展调查,发现该男子姓伍,贵州人,今年35岁,曾因盗窃、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等违法行为被古山派出所5次行政拘留。今年4月1日以来,伍某已报警35次,均为无效警情,编造的理由或是找不到钥匙要杀人,或是自己朋友在到处偷东西。其行为严重扰乱了110接警处中心正常运行。而正当警方要出击抓捕伍某时,他却自己送上了门。

5月19日,古山派出所又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我在王南山红绿灯附近,身上的手机不见了,你们快来帮忙。接到警情后,值班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并当场认出报警男子伍某。在将其带回所内后,查明这起警情也是一起谎报警情。

当警方问及多次谎报警情的原因时,伍某不以为然地答道:我以为110可以随便拨打。哪天不拨打110,我就会睡不着觉。

据伍某交代,2019年11月,在拘留期满后,他回到了贵州老家。今年3月30日,伍某再次回到永康,靠打零工过活。平日里,他一得空就喝酒,一喝醉就报警。在5月15日报假警那天,伍某身在东阳南马镇。因为有人骂了他,他心情不好,喝了点酒,这才乱报警。

目前,伍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8日,并罚款200元。

警方提醒:虚假报警或恶意骚扰110是违法行为,对拨打110取乐、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男子想要重操旧业偷回2只蜂箱 曾是养蜂人 今做偷蜂贼

通讯员 李晓雨

居然把我整只蜂箱都偷走了!价值1000多元。我就因为下雨几天没来。5月24日,愤愤不平的徐先生拨打了110电话报警,称自己养在舟山镇铜山村的2只蜂箱被人偷了。

蜂箱是圆柱形、木制,直径大概一二十个公分,高五十公分。蜂箱里面有蜂巢和蜂蜜,上面还有我的名字。徐先生详细地向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民警描述自己蜂箱的样子。

被偷的蜂箱里有大量的蜜蜂,小偷会如何处置和销赃呢?带着这一疑

问,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细致地勘查,并走访附近群众。在查看现场周边监控视频时,民警发现5月21日晚上8时50分许,一辆汽车途经养蜂地,没过几分钟又开了回来,在养蜂地附近短暂停留后驶离。

随后,民警分析确定了该可疑车辆2名车上人员的落脚点,并于5月27日在经济开发区邻近的2间出租房内成功抓获嫌疑人余某、孙某,并在余某的房间内发现了被偷的2只蜂箱。

余某今年38岁,江西人,孙某则是贵州人,今年32岁。两人现在都在永康务工。余某、孙某对自己盗窃蜂箱

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我就是想养蜜蜂。余某交代。因以前在老家曾养过蜜蜂,余某对蜜蜂的习性有一定了解,知道如果白天去偷,不仅容易被人发现,还可能招来蜜蜂攻击。于是,他就在5月21日晚上带着孙某出去逛一逛,想看看附近有没有蜂场。

他说去外面逛一逛,我一开始不知道去干嘛,去了才知道他要偷蜂箱,把蜜蜂带回家养。孙某说。

目前,余某、孙某因盗窃已被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2天。被盗的2只蜂箱已返还给受害人徐先生。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579-87102993或110
网络举报 :微信公众号 永康公安 举报平台
来信地址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举报地址 :丽州北路1号公安局接访室

关注永康公安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